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輔導作業要點

109.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5.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5.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為甄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行列，培育優秀教師，落實定期檢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並確保其專業素質，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輔導、轉出、轉入與淘汰機制。

二、申請資格：

(一) 下列學生可依據本要點，申請並通過甄選後成為師資生：

1. 本系 105 學年度起為全師培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入學管道入學者為師資生。
2. 轉入本系之轉系生可申請甄選之師資生名額，與該學期本系學士班同年級轉出人數相同。
3. 本系當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經推薦甄選、考試入學管道入學者。
4. 本系當學年度夜間在職碩士班經招生考試入學者。

(二) 本系當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碩士班以外加管道入學者，應經由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三) 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以外加管道入學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第四點，專案報送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資格。

(四) 甄選入學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五) 依本校規定申請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及轉入本系之轉系生，不得佔用本系師資生名額，應經由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由他校轉入本系一百零五學年度起之學士班學生，入學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

(六) 本系學士班師資生如轉學或轉系，所取得之師資生資格自動放棄。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於公告期限前繳交申請資料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四、申請條件：

(一) 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入學管道入學者，申請人應檢附：

1. 申請表。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考試入學者須加附指考成績單影本。

3. 本校施測之性向測驗、賴氏人格測驗結果。

4. 可檢附語言能力相關證照，如客語、原住民族語、外語等。

(二)轉入本系之轉系生，申請人應檢附：

1. 申請表。

2. 本校歷年成績單。

(三)本系當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管道入學者，申請人應檢

附：

1. 申請表。

2. 成績通知書。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成績計算、錄取及備取方式。

(一) 甄選項目及評分內容：

申請人身分	甄選標準	成績計算
本系當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經 繁星推薦、個人 申請、指考入學 管道入學者	(一)筆試：目的在了解學生閱讀、書寫、分 析及統整能力。 (二)面試： 1. 對幼教知能的了解 2. 溝通表達能力、儀態談吐 3. 邏輯思考及反思能力 4. 社會參與、關懷熱忱、利他服務 5. 學習潛能、觀察能力、學習能力、語 言能力。 (三)必要時得參酌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心 理測驗結果。	筆試 30%、 個別面試 70%
轉入本系之轉 系生	書面資料審查： 1. 轉入幼教系後之學習計畫，含未來修課與 生涯發展規畫等。 2. 自本校 EP 系統列印之自傳、獲獎或榮譽 事蹟等。	由本系組成 甄選小組決 定之。
本系當學年日 間碩士班、夜間 碩士在職專班 管道入學者	依分配名額及入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依其入學總 成績排序， 擇優錄取。

(二) 名額、錄取、備取及流用方式：

	師資生	備註
--	-----	----

	名額	
學士班	依教育部核定	本系 105 學年度起為全師培學系。
轉系生		轉入本系之轉系生可申請甄選之師資生名額，與該學期本系學士班同年級轉出人數相同。
日間碩士班	依教育部核定	1. 109 學年度為 20 名。 2. 依分配名額及入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如有缺額，可流用至該學年度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核定	1. 109 學年度為 5 名。 2. 依分配名額及入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六、名單核定：經本系各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正、備取名單，並陳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七、甄選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該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委員會分別為甄選委員。

八、缺額及遞補：因學籍異動之師資生缺額及遞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課程：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學分抵免及修業期程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系師資生應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師資生應達以下基本要求：

(一) 師資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公費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二) 師資生(含公費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三) 教育學程修習條件：

項目	教育學程修習條件
修課要求	1. 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未修畢教育學程前，每一學期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至少二學分。 2. 修習本系必修「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者，應參加三週集中實習，以提升實務經驗與教學技能。 3. 公費生之三、四年級集中實習園及師傅老師應另案討論慎選。
教育活動與	師資生應參與教育活動與研習之項目與時數，悉依本校師資

研習	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實地學習	<p>1. 依教育部規定，為強化未來教師實務教學能力，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師資生應至幼兒園(班)進行實地學習(含參訪、見習、服務學習、志工服務、課業輔導、試教實習等)。</p> <p>2. 實地學習之相關規範及時數，將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本系會另行公告相關規定、實施細則與採認標準。</p> <p>3. 半年全時實習：師資生應依本系[遴選教育實習學校作業要點]規定，優先選擇至本系推薦之園所進行半年全時實習。</p>
校訂語文能力	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規定，應符合本校國語文能力及英文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系訂基本能力	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核項目表」，於修畢教育學程前，應通過規定之檢核。

(四) 未達前三項任一標準之師資生應接受輔導。

十一、 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師資生自入學之日起，由系主任、班導師及系辦負責各項輔導事宜：

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新生座談會，宣導師資生之權利與義務，以及課業要求。
2. 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針對一年級師資生辦理選課說明會，輔導師資生選課事宜。
3. 當師資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未達基本要求時，由學系發信通知師資生本人、家長及導師，並協助輔導及鼓勵師資生留意課業及出缺勤狀況。

(二) 師資生若未達基本要求，由導師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則由導師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該師資生是否應再加強輔導、延緩修習教育學程或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外學生輔導單位給予進一步之關懷及協助。

十二、 淘汰機制：

(一) 本系師資生淘汰機制，悉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 公費生淘汰原則：

公費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報系務會議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取消其公費生資格：

1. 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且輔導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
2. 公費生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且輔導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
3. 醫學鑑定身心異常。
4. 涉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十三、 其他規定：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因個人因素及考量放棄取得師資生資格，惟需主動提出申請。
- (二) 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僑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且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須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送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並公告周知。